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洪金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儒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星罗智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作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游建军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钟儒波、游建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作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其在 2023 年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

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 4、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